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49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公告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拟将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变更原因为中证天通“年报审计任务繁重，近期无法按公司要求的时间派出足够的审计人员进行现场审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及相关披露文件，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将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已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认为中证天通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提案经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距上次变更仅五个月，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对聘任中证天通发表意见时是否对其年审安排进行充分了解，是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 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拟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正式聘任山东和信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后，所剩余的审计时间将不足一个半月。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分子公司情况及对外投资事项等，详细说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山东和信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应证明。

3. 请补充披露中证天通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不当情形。

4.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并就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性意见。

请将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报送至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2 月 28 日